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婚字第79號
114年度家簡字第5號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41號

上 訴 人即
被　　告　Ａ０７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Ａ０６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正本已於115年7月10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詎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及繳費資料明細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沙小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良煜